



综合测评

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并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均获得所报考专业的综合测评资格。报考我校2023年高职提前招生的考生均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来校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1.测评时间

2023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测评地点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内(具体测评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测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学校2023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录取总分计算

普高招生考生(含艺术、体育生)录取总分(满分210分)=高中学考成绩(折合成满分110分)+综合测评分(满分100分)。

其中普高招生考生(含艺术、体育生)总分计算方式为:

(1)高中学考成绩满分110分

按照高中学考等级给予相应分值,由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及X1、X2、X3科目共六门科目组成,满分110分。其中X1、X2、X3科目是指除语文、数学、外语外,另7门(物理、思想政治、技术、历史、化学、地理、生物)高中学考科目中选三门最优等级科目。具体不同等级成绩折算方法如下:

科目等级	A	B	C	D	备注
语文	22	19	16	13	科目等级E不计分。3X科目三门满分共48分。
数学	20	17	14	11	
外语	20	17	14	11	
3X单科科目	16	14	12	10	

注:在浙江参加高中学考的考生成绩以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准;高中学考等级是外省获得的,须提供学籍所在省的省级机构出具或签署意见的高中学考成绩证书或证明(原件)。

(2)综合测评满分100分

综合测评成绩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录取总分(满分210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合成满分110分)+综合测评分(满分100分)。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总分计算方式为:

(1)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包括浙江省职业技能操作考试和职业技能理论考试两部分成绩,各类别满分均为300分,录取时折合满分110分。

(2)综合测评满分100分

综合测评成绩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说明:单独考试招生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中下载为准。



官方微信公众号



招生咨询QQ群

